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99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于2026年4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杭丽君、王帆、陈敏、董思雨三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剑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王帆、杭丽君、陈敏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王帆、杭丽君、陈敏、

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董事会予以听取。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披露。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披露。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披露。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18,505,8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 10,925,292.80 元；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年度分配。若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总额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董事董剑刚、夏焕强、王思远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签署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节约财务成本为目的开展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长交割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公司效益等情况确认，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含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3）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4）修订《现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中第（1）项制度修订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第（3）项制度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第（1）项制度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建立系统完善的风险投资决策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关于接受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无偿赠与现金资产人民币 8,300 万元，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董事董剑刚拥有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权并担任董事，董事董思雨系董剑刚之女，董剑刚、董思雨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披露。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5、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6、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